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第1期）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2. 谷物碾磨加工品（莜面、荞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

3. 谷物碾磨加工品（豆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4.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27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产品执行GB/T18187的加做不挥发酸。

2.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群菌。

3.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需考虑发酵本底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卤肉制品（黑椒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钢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熏煮香肠制品（哈尔滨风味红肠、美味餐饮香肠）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钢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五、罐头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罐头（果蔬罐头：桃罐头、桔子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和速冻调制食品》（GB1992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速冻面米食品（汤圆）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2. 糖果制品（金桔糖果、柠檬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九、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及其制品（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淀粉及其制品（玉米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碗、盘、杯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

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餐饮食品：熟肉制品-自制猪蹄、卤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

3.餐饮食品：熟肉制品-自制烧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餐饮食品：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

**十二、食用农产品：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2763-202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氟虫腈、阿维菌素、辛硫磷。

2.油菜（叶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水胺硫磷、甲胺磷、甲拌磷。

3.油麦菜（叶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甲拌磷、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

4.大白菜（叶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5．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

氟虫腈、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

6.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噻虫嗪、噻虫胺、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7.胡萝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8．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甲拌磷、腐霉利、乐果、乙酰甲胺磷。

9．西红柿（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氧乐果、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

11. 尖椒、螺丝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噻虫胺、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

12．青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吡虫啉、噻虫胺、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吡唑醚菌酯。

13．葱（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

14．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5.茴子白（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毒死蜱、乐果、三唑磷。

16.菜花、西兰花（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7.豆角（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8．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十二、食用农产品：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苹果(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三氯杀螨醇。

2．梨(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敌敌畏、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噻虫嗪。

3.香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多菌灵、氟虫腈。

4.火龙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芒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

6．沃柑 (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三唑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

7．脐橙 (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十二、食用农产品：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2.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十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等。

（二）检验项目

1．淡水产品[淡水鱼（草鱼）]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